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06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期间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融资额度内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0 年 5 月 7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341,930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42.08%；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2日，复星医药产业与渣打银行签署《融资函（非承诺性）》（以下简称“《融资函》”），复星医药产业向渣打银行申请了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融资额度。2020年5月7日，本公司向渣打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期间于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十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218,76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72,07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46,6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74,965万元）；2019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51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449万元。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2日，复星医药产业与渣打银行签署《融资函》，复星医药产业向渣打银行申请了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融资额度。2020年5月7日，本公司向渣打银行签发《担保函》，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约定如下：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期间于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融资函》项下应向渣打银行偿还/支付的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期间为《融资函》项下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起至最晚一笔融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3、《担保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5月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5月7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341,930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2.08%；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